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安心醫泊】遠地醫療住宿補助專案實施辦法

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制訂
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修訂
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修訂
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宗旨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遠地就醫民眾，住院前後緩衝期間之住宿需求，以及遠地就醫民眾之陪伴者的住宿需求，依據捐助及組織章程，特訂立【安心醫泊】遠地醫療住宿補助實施辦法。本專案經費由錦里慈善基金會捐贈，採專款專用。

第二條 申請資格

1. 非居住於台北市、新北市，因疾病需求於台北市、新北市就醫且有住院治療事實而衍生住宿需求者；另針對因重大疾病進行電、放射性治療者，或需提前門診或住院治療亦可提出申請。
2. 經轉介單位社工判定案屬家庭經濟弱勢者，並協助提出轉介申請。
3. 應由就醫者本人提出申請，若就醫者無行為能力，始可由同戶籍家屬代為提出申請；申請人需具中華民國國籍。

第三條 申請期間

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起，迄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專案總金額以新台幣 140 萬元為上限，本會得依執行進度保留縮短或延長受理申請期間調整之權利。

第四條 補助內容

- 補助申請人及其陪伴就醫家屬於住院就醫期間，或住院前後緩衝期間，每次以案主及陪病家屬共兩位(嬰幼兒亦計入)入住為限，透過本會代為預約入住本專案指定合作旅館、房型所產生之費用。
- 同一申請人於本專案執行期間內，以補助 20 天內住宿費為上限。核准補助期間，本專案指定合作旅館提供下述公益專案優惠價，由本專案全額補助；入住其他房型之差價以及超過館內規範之消費則由案主於退房時自行支付。

旅館	地址	房型	公益價格(含稅)
陽光士林 珮柏旅館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 48 巷 8 號	標準雙人房	平日 2,300 元 假日 2,600 元
		雙床房 愛心雙床房	2,800 元 (不分平、假日)
天閣酒店 復興館	松山區復興北路 147 號	大床房	3,000 元 (不分平、假日)
		愛心大床房	2,500 元 (不分平、假日)
天雲旅棧 中山館	中山區中山北路 一段 83 巷 7 號	大床房	2,500 元 (不分平、假日)

- 上述房型，不提供加床與加人之服務，若服務使用者入住人數達兩位並超過兩位成人(含兒童)入住，旅館將另行收取服務費如下，若服務使用者拒絕支付，則旅館方有權拒絕使用者入住。

旅館	加人服務(每晚)
陽光士林 珮柏旅館	12歲以上，新台幣\$1,800元 1~12歲，新台幣\$800元 1歲以下不佔床，免收
天閣酒店 復興館	6歲以上，新台幣\$1,000元 3~6歲，新台幣\$600元
天雲旅棧 中山館	3歲以下不佔床，免收

- 若服務使用者需延後退房，請於退房前一日告知旅館，每房延退金額為每小時加收新台幣\$300元整(陽光士林珮柏旅館)、新台幣\$500元整(天閣酒店復興館、天雲旅棧中山館)，不足一小時採一小時計，若當日延後退房時間超過 18:00，將以旅館現場當日一晚房價採計。

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文件

(一) 資格審查階段

1. 首次於入住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提出申請，經由醫院社工室或有社工編制之公私立社福單位提出資格申請通報後，可採 email 方式申請之，後續入住則可 email 通知同步傳至本會承辦人員 evon_chang@wanhai.com 以及 gavin_wu@wanhai.com。
2. 首次申請文件如下：
 - (1)【安心醫泊】遠地醫療住宿補助申請書。
 - (2)個資同意書。
 - (3)戶口名簿影本。
 - (4)可佐證就醫者住院安排之診斷證明或相關文件。
3. 相關文件齊備情況下，本會人員將於到件後三~五個工作日內回覆資格審查結果。
4. 資格審查通過有效期間為半年，超過半年應重新提案申請之，惟對同一申請人於專案執行期間仍以補助 20 天住宿費為上限。

(二) 補助請領階段

1. 申請人應於退宿時提供以下文件，可免付房費，但若屬房型升等差額或其他房務所衍生等不在補助內容內之費用項目，則仍須於退宿時自行支付。
 - (1)與住宿期間相符之診斷證明、醫療收據影本、或其他可茲佐證就醫事實之相關文件。
 - (2)本補助款領據簽署，簽署人需同住宿證明所列示住宿者。
 - (3)領據簽收人之身分證影本。
2. 若無法於退宿時提供上述三項文件，則應先自行結清房費，並於退宿日後一個月內提出補助請領申請，一律採書面郵寄申請之，郵寄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10 樓 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收。申請文件如下，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補助條件情況下，本會將於到件後兩周內撥付補助款。
 - (1)由本專案指定合作旅館提供住宿費用發票影本，以及住宿證明正本(住宿者限申請人或其陪伴家屬)。
 - (2)與住宿期間相符之診斷證明、醫療收據影本、或其他可茲佐證就醫事實之相關文件。
 - (3)本補助款領據簽署，簽署人需同住宿證明所列示住宿者。
 - (4)領據簽收人之身分證影本。

(5)領據簽收人之帳戶影本。

第六條 審核與補助

1. 由本會承辦人員複檢資格申請條件是否符合及資料是否齊全，通知資格審查結果予轉介單位社工及申請人；若為通過資格審查案件，同時提供〈訂房、入住、補助請領說明〉文件以 email 或傳真予轉介單位社工及申請人。
2. 住宿者憑專案核准代碼以電聯方式逕向本專案指定合作旅館進行訂房，並依其住宿相關規定以及本專案實施辦法入住及繳款。本案通過資格審查不代表保證住宿提供，本專案指定合作旅館保留訂房接受與否之權利。
3. 本案通過資格審查不代表保證補助提供，本會保留補助提供與否之權利。若專案經費已核發完畢，將由本會告知本專案指定合作旅館並於訂房時告知。
4. 有關住宿本專案指定合作旅館期間之安全事宜，住宿者應遵循旅館之規範；住宿期間相關人身、財物損害等事宜概與本會專案無涉。
5. 本會得派專人進行相關之調查、會談、訪視後決定通過補助與否。申請人不得拒絕訪視，否則不予補助。
6. 會於補助款項後，如發現有任何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形時，本會除追回補助款項外，亦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第七條 附則

1. 在尊重個案意願及保護隱私的原則下，經個案同意後，本會得使用個案資料進行會務推展宣傳工作。
2.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專案內容之權利。